汉市科协发〔2024〕5号

关于开展“汉中市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科普能力

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各有关单位：

2024年，市科协计划实施“汉中市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科普能力提升项目”，激励已命名的基地进一步开放优质科普资源，持续发挥科普教育功能、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科普公共服务。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开展科普教育基地科普能力提升工作是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的重要工作内容。科普教育基地是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重要场所，是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科普社会化，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和支持科普工作、打造科普平台的有效途径。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在开展科学知识传播普及、青少年科学教育、专业学术交流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和资源，担负着全市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职责。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科普能力提升工作的重要性，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基地作用，促进科普成果共享，推动建设普惠共享的科普体系。

1. 申报对象

2019年以来，市科协已认定命名的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详见附件1）。其中，汉中市科普教育基地（2019-2023年）可将项目申报工作与重新申报市级示范基地同步开展。

三、项目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四、项目要求

1.组织开展一定数量有影响力的科普活动。年初根据自身特点和社会公众对科普的需求，制定全年科普工作计划，策划、组织、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的科普宣传活动，宣传普及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积极参加“科技之春”宣传月、“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主题科普活动。

2.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工作。科普教育基地要成立相应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利用社会力量，积极吸纳专家、学者、科普工作者加入科普志愿者队伍，在微信小程序“大美志愿”注册成为科技志愿服务队、志愿者，积极参与开展相关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并及时上传宣传。

3.推进科普资源的开放共享。按照《汉中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中关于科技场馆类、公共场所类和教育科研类等不同类别科普教育基地对外开放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开放天数和接待人数的要求，实现优质科普资源向社会公众开放。结合我市“学研在汉中”品牌战略，探索场景化、体验式科普教育形式，开发研学旅行产品，设计科教融合实践课程，提升观众游学体验，

4.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结合科普教育传播职能，针对全市公众科学素质提升重点人群，定期组织开展相关展览活动，为参与公众提供服务、学习、教育的良好平台。积极参与全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为市内青少年学生开展参观、研学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服务全市科技创新。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平台作用，积极举办各类展览展示、学术论坛，通过展览展示、学术交流促进全市对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创新。

6.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结合我市开展文明城市创新工作要求，将科普活动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相结合，推动基地科普工作水平提升。

五、实施步骤

（一）申报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

根据自身情况及相关要求自愿申报。

（二）实施阶段（2024年3月至2024年10月）

按照项目书内容认真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并及时向市科协汇报实施进展情况，接受市科协监督检查。

（三）验收、评估阶段（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

各基地要在年终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向市科协报送总结以及印证资料，市科协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后予以资金补助。

六、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主动向主管单位汇报，积极争取支持。

2.应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全年科普工作计划，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及实施方案。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不得谎报业绩、编造事迹，对奖补资金的使用应制定整体计划。

3.申报单位在项目支持的有关场景中，要使用“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支持”等有关标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4.申报材料包括：正式报送函、项目申报书、近两年科普工作总结。所有材料一律以A4纸打印并合订成一套进行报送，电子版请发至指定的电子邮箱。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科普能力提升项目申报书请登陆市科协网站，在通知公告栏下载（http://kx.hanzhong.gov.cn/）。

5.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 系 人：李 晶 王馨燚

联系电话：2250165 22169013

附件：1.汉中市科普教育基地名单

2.汉中市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科普能力提升项目申报表

汉中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1月22日

附件1

汉中市科普教育基地名单

2019-2023年： 陕西理工大学秦巴生物博物馆

陕西省工业自动化重点实验室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人体生命科学馆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中药标本馆

汉中市气象科普教育基地

汉中市野生动物标本展览馆

城固县博物馆

洋县科技馆

秦岭人与自然宣教中心

2020-2024年： 汉中市消防科普基地

汉中移动公司智慧城市信息化展厅

汉山广场动物科普展览馆

洋县蔡伦墓纸文化博物馆

洋县朱鹮生态园

勉县诸葛古镇冷兵器博物馆

国家级宁强马保种场科普教育基地

秦岭佛坪博物馆

2022-2027年： 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智慧汉台数字经济产业园科普教育基地

汉中植物园

汉中黎坪国家地质公园

洋县长青华阳景区

宁强县三产融合示范园

佛坪熊猫谷科普教育基地

附件2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支持

汉中市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科普能力提升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 子 信 箱：

填 报 日 期：

**汉中市科学技术协会 制**

**二O二四年**

填 报 说 明

1.本申报书是申报汉中市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科普能力提升项目的依据，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缺项或格式不符的申报书不予受理。

2.申报书应为A4开本的计算机打印稿，具体报送份数请参照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文件模板可从汉中市科协网站相关栏目中下载。

3.有关栏目中如有涉及选择性的内容，请根据情况将“□”改为“■”。例如，“是否成立科普志愿服务队伍”一栏，如是，则将专职后的“□”改为“■”，反之亦然。

4.项目申报书中有关内容页面不够时，可加长表格，不得另加附页。

5．项目申报书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上报汉中市科协。

6.本申报书由汉中市科协业务部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申报基地基本情况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 | | | | | |
| 地 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职称/职务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手 机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传 真 | | |  | | |
| 基地类型 | □A科技场馆类 □B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 □C企业类  □D“三农”类 □E自然资源类 □F其他类 | | | | | | | | |
| 主管单位 |  | | | | | | | | |
| 二、科普队伍情况 | | | | | | | | | |
| 科普部门名称 |  | | | 专职科普  工作者人数 | | | | 人 | |
| 是否成立科普志愿服务队伍 | □是　　　　　□否 | | | 兼职科普  工作者人数 | | | | 人 | |
| 是否在“大美志愿”小程序注册 | □是　　　　　□否 | | | 注册人数 | | | | 人 | |
| 三、科普工作基本情况 | | | | | | | | | |
| 是否制定科普工作计划 | | | □是　　　□否 | | | 开展 场/次 | | | |
| 是否开展青少年研学活动 | | | □是　　　□否 | | | 开展 场/次 | | | |
| 是否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 | | | □是　　　□否 | | | 开展 场/次 | | | |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另附页) | | | | | | | | | |
| 五、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 | | | | | | | |
| (可另附页) | | | | | | | | | |
| 六、项目经费预算 | | | | | | | | | |
| 经费总预算 元，其中：  1.申请补助资金 元  2.自有经费 元  包括： 单位自筹 元  其他 元 | | | | | | | | | |
| 六、账户信息 | |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 |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申请项目经费用途 | | | | | | | | |
| 科 目 | | 用 途 | |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 | |
| 我单位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愿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接受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主管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